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2021年8月13日、2021年8月25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章良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156 人调整为 155 人，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 110 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并同意以 28.6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